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 歲

選任辯護人 周于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2日8時5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崇德路3段595號前時欲右轉駛入路旁加油站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駛入右側慢車道，適告訴人魏維廷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橈骨頭粉碎性骨折及近端尺骨喙突骨折、右肘內側副韌帶及外側副韌帶斷裂、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腳踝扭挫傷、左小腿比目魚肌2級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羅歲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羅歲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
01 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
02 罪，茲因告訴人魏維廷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
03 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4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古紘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